关于开展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

手机摄影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党组织，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省直机关工委拟组织开展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手机摄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留住最美时光，定格感动瞬间。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省直机关工委主办，省直机关妇工委承办。

　　三、参与资格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直机关工委管理的单位在编或聘用期一年以上的在岗党员和干部职工。

　　四、活动要求

　　（一）拍摄主题

　　主题积极、健康、向上，具有凝聚人心、激发动力、弘

扬正能量的积极作用，围绕“使命担当”、“幸福家庭”、“人文自然”三大主题进行拍摄。

　　1.“使命担当”：寻找奋战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职工，特别是抗疫期间冲锋在前的工作身影、弘扬特区精神的工作写照以及在“学王烁、战疫情、强自信、建功业”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等，展现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工作，引领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2.“幸福家庭”：记录家庭人物、家庭生活等，弘扬孝老爱亲、礼仪谦让、相亲相爱、热爱读书等优良家风，引领机关广大干部职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3.“人文自然”：捕捉风景人文瞬间，尤其是广东省内经济特区人文风貌变化发展、华夏大地自然风光等，以景感人、以文化人、以食留人，引领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精神。

　　（二）图片要求

　　1.提交的照片均需为手机或PAD等随身上网设备拍摄（不含数码相机拍摄和胶片相机扫描件文件），保留原始大小。格式：JPG、PNG、GIF。

　　2.作品可为单张或组照，组照提交每组不超过6幅（不接受拼接图片）。

　　3.作品必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严禁提交抄袭或截图作品，一经发现当即取消资格。

　　4.所有人员必须保证自己的作品不存在法律纠纷，且拥有照片中所包含人物的肖像使用权以及照片的著作权，同时保证照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三）作品提交

　　1.作者提交手机摄影作品及报名表。填写《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手机摄影活动报名表》（附件1），把作品及报名表提交所在单位党组织。

　　2.所在单位汇总提交活动主办方。将手机摄影作品（组图请放进文件夹）和报名表按照“主题类别+摄影作品名称+作者所在单位+作者姓名”的格式进行命名；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手机摄影活动汇总表》（附件2），于11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报名表纸质版交换到省直机关妇工委。

　　五、活动流程

　　1.组织发动。在《跨越》杂志、工作平台等组织发动，各单位党组织在本单位进行宣传发动。

　　2.提交作品。各单位党组织收集作品，将报名表及手机摄影作品发到指定邮箱。

　　3.收集作品。省直机关妇工委收集归类相关作品。

　　4.专家推荐。组织专家推荐评审优秀作品。

　　5.作品宣传。根据专家推荐情况，运用各有关媒体以及“广东省直党建”微信公众号、《跨越》杂志等，并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展示作品。

　　联系人：彭彦婷，庞凯欣

　　联系电话：83133896，83133893

作品提交邮箱：gwfgw@gd.gov.cn

附件：1.《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手机摄影

活动报名表》

2.《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手机摄影

活动汇总表》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

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

手机摄影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作品主题 | （选填“使命担当”、“幸福家庭”、“人文自然”三大主题中的一项） |
| **作品概况** |
| 题目 |  | 幅数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作品描述（200字以内）：** |
| 作者申明：此次作品系我本人原创。本人拥有照片中所包含人物的肖像使用权以及照片的著作权，作品不存在法律纠纷。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其他合法权益。本人知晓并同意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将对本人此次作品进行深度挖掘宣传。 申明人（书面签字）： 2020年 月 日 |

附件2

省直机关第三届“感动随手拍”手机摄影活动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是否组照 | 作者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